|  |
| --- |
|  |
|  |
|  |
|  |
| 昆理工大校字〔2014〕69号 |
|  |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

印发《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

　　　　　　　　　　　　　　　 2014年6月17日

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维护住宿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有效、合理利用好学校住宿资源，创造优美、整洁、和谐和奋发向上的育人环境，培养学生优良品德和良好作风，把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落到实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校为本校住宿学生提供住宿、学习、生活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学生宿舍（公寓）住宿的博士、硕士、本科学生、留学生及其他类别学生，都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社区”）以育人为中心，认真贯彻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大力倡导俭约理念，培养住宿学生的勤俭节约意识，引导住宿学生参与节能环保社会实践活动，营造俭约高校文化氛围。

**第五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养成文明的行为习惯，积极参与学生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

**第六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纳入社区品行表现测评；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　住宿管理**

**第七条** 学校因规范管理，需对住宿学生进行调整、搬迁的，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安排。

**第八条** 住宿学生申请住宿调整的，由住宿学生提出申请，学生社区根据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和房源信息酌情调整宿舍。未经学生社区同意，严禁住宿学生私自调换、转让宿舍（公寓）房间或床位。

**第九条**　住宿学生因个人原因确需走读的，按照学生处、研究生院有关要求，由住宿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同意，报所在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后到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为合理利用住宿资源，凡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生社区不安排住宿床位。

**第十一条**　身患传染疾病的住宿学生，经医院确诊需要隔离的，应主动申请与同学隔离住宿；患病住宿学生未主动隔离，同住的其他同学提出申请，学生社区有权要求患病住宿学生住院治疗或隔离住宿。在住宿房源空余的情况下，可提供隔离住宿，相关费用由患病学生承担。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因违纪被学校开除或因故退学、转学等，应当在接到学校文件后，及时到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按集中住宿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住宿学生提出留校住宿申请，经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由学生社区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经商活动；不得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张贴海报、乱涂乱画、散发传单；不得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踢拍球、使用轮滑设备、高声喧哗、高音量放音响设备；不得攀爬门、窗、围墙；不得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不得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乱停放自行车、电动车和乱堆杂物；不得将酒类带入楼幢或在宿舍（公寓）内酗酒；不得在宿舍（公寓）内有打麻将或变相赌博、打架斗殴、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活动；禁止拆卸、搬运、改动、损坏宿舍（公寓）内一切设备设施。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公寓）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容易引起火险的电器，如电水壶、电磁炉、电饭煲、电炉、电热锅、电热毯、电热杯（棒）、热得快、电暖器、功率转换器等，一经发现，予以收缴。因学生宿舍（公寓）电路设计荷载限制，请勿使用电吹风、洗衣机、电暖手宝、实验仪器设备等。

**第十六条** 禁止在宿舍（公寓）内使用明火及在床上点蜡烛、点灯照明、吸烟；禁止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燃烧废弃物；禁止在床沿设置床帘；禁止转借房间钥匙；禁止在宿舍（公寓）内贮藏、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和管制刀具、仿真枪；禁止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七条**　宿舍（公寓）内安装的电话机、线路、网络、闭路电视等设施属公共财物，需自觉爱护。严禁在宿舍（公寓）内、外私自改动和私拉乱接通讯线路和通讯设施；严禁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严禁接入公用电源。对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恢复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住宿学生承担。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公寓）内设备设施损坏的，住宿学生应主动到楼幢值班室进行报修。因使用不当，造成学生宿舍（公寓）财物损坏和其它损失的，住宿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为了维护广大学生的学习生活秩序，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宿舍（公寓）作息制度，不得晚归，特殊情况晚归学生应在住宿楼幢做好晚归登记，楼幢管理人员定期向学生处、研究生院、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住宿学生晚归记录情况。

**第二十条**　楼幢管理人员应加强门卫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学生住宿楼幢。来访人员进入楼幢，须有正当理由并出示能证明身份的证件，经楼幢管理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后，在会客室或值班室会客。执行公务的干部、教师不受此款限制，但需出示相关证件并登记。

**第二十一条** 进入楼幢的住宿学生请自觉佩戴校徽；男生、女生严禁互串楼幢。

**第二十二条** 楼幢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进入学生住宿楼幢形迹可疑者进行盘查；楼幢管理人员每天对学生宿舍（公寓）进行安全例行检查，住宿学生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的贵重物品、现金等由自己妥善保管，学生社区可提供贵重物品保管服务。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外出时，须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值班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放行；其他人员携带物品外出，须经学生社区同意，进行检查登记后放行。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离开宿舍（公寓）时应关好门窗，反锁好门，关闭电器设备电源。

**第二十六条**　发生盗窃、伤害等治安或刑事案件时，有伤者的应及时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通知楼幢管理人员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生火情时，楼幢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楼幢管理人员以保护住宿学生为前提，及时疏散学生，救护受伤人员，组织人员参与扑救等。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负有防火、防盗和安全防范的义务，防范事故的发生。学生社区定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住宿学生应当积极参与配合。

**四　收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公寓）住宿收费，按云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按学年收取。财务处、学生社区应将住宿费收费标准在每学年开学前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住宿费每学期按5个月、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所有住宿学生均按照正常学制年限于每学年开学初缴清该学年住宿费。

**第三十条**　新生凭入学录取通知书到学生社区办理住宿手续，交纳住宿费后到指定园区、楼幢、房间、床位住宿；从第二学年起，在每学年年初报到注册时交纳住宿费后续住。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短期内不能缴纳住宿费的住宿学生，应当在该学年开学报到注册期间，由住宿学生填写缓交住宿费申请，经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到学生社区办理缓交手续，缓交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其中申请生源地贷款（助学贷款）的住宿学生，缓交期限至住宿费实际到账之日。

**第三十一条** 因学制等原因，超出正常学制年限仍需在校完成学业的住宿学生，住宿费仍按学年交纳，学业结束后以实际住宿时间按月结算住宿费。住宿学生因故退学、提前结束学业、转学的，按照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结算住宿费。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交流、休学、入伍、长期离校学习或实习半年及以上的，凭有关证明到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离校期间免收住宿费（个人物品须带走）。由于住宿学生自身原因没有办理退宿手续的，住宿学生已缴的住宿费不予退费，没缴住宿费的按照欠费予以补缴。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区根据《昆明理工大学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收取住宿费。老生报到注册前通过银行代扣、银联卡现场刷卡等方式进行住宿费交纳或办理住宿费缓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对无正当理由欠费的住宿学生，不予以注册。学生处、研究生院对无正当理由欠费的住宿学生，取消其评奖、评优的资格。

**五　卫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宿舍（公寓）内务卫生实行住宿学生自我管理，由住宿学生负责，根据个人分工，每天由值日生负责室内、地面、门窗、墙面、洗漱间、卫生间的保洁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宿舍（公寓）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住宿学生应及时将垃圾放入楼幢门口的垃圾桶或垃圾车内。

**第三十六条** 床铺、书桌（或写字台）上的个人物品摆放整齐、规范，个人衣物放入衣柜或衣箱内。

**第三十七条** 个人衣物晾晒统一挂在晾衣杆上，禁止在走道内桥架上及护栏上晾晒衣物。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不得向宿舍（公寓）窗外、洗漱间、卫生间及楼道内乱倒水和剩饭菜、扔杂物、吐痰等。

**第三十九条** 人为造成的卫生间蹲坑、马桶、下水道的堵塞，由住宿学生协调修理人员进行疏通，产生的费用由住宿学生承担。

**第四十条**　楼幢管理人员每周对学生宿舍（公寓）进行例行检查，检查内容为舍风文明、学风建设、卫生状况、安全意识及守纪情况等，检查结果作为学生在社区品行表现测评，“文明宿舍”、“示范宿舍”等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公共区域（楼道、墙裙、楼梯、公共洗漱间、公共卫生间）保洁实行专业化管理，由楼幢工勤员负责，住宿学生予以支持、配合和爱护，保持楼幢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六　水电、通讯、网络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超额部分由住宿学生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当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离开宿舍（公寓）前应当检查水、电开关。

**第四十四条**　宿舍（公寓）安装的电话机、线路、网络、闭路电视等设施属公共财物，需自觉爱护。严禁在宿舍（公寓）内、外私自改动和私拉乱接通讯线路和通讯设施；严禁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严禁接入公用电源。对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恢复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住宿学生承担。

**七　作息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宿舍（公寓）早上6：30开大门，晚上23：00关门。

**第四十六条**　学生宿舍（公寓）早上6：30供电，晚上23：30停止供电。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供电时间适当延长，由学生社区提示告知。

**八 其 他**

**第四十七条** 为了维护住宿学生利益，保障住宿学生身体健康，根据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局〔2014〕9号）文件精神，学校对学生床上用品进行统一招标销售商家，便于住宿学生购买优质价廉的床上用品 。为保证住宿学生的健康，请勿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使用“黑心棉”及劣质床上用品。

**第四十八条** 成立由住宿学生代表组成的自我管理组织，积极参与学生社区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收集住宿学生的合理化建议、意见，协助楼幢管理人员排解矛盾，建立与学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对话渠道，充分发挥住宿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区在学生住宿楼幢醒目位置或网站上公开学生投诉和纠纷处理的办法、程序，自觉维护住宿学生权益。

**九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经2014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补充规定》（昆理工大校学字〔2010〕6号）、原《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宿舍（公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  |
| --- | --- |
| 昆明理工大学办公室 | 2014年6月17日印 |